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__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(星期二)下午14時

開會地點：圖資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顏館長金泰

紀錄：洪組員培雅

出席委員：卓委員家萱、范委員揚坤、朱委員夢慈(謝汶芳代)、陳委員蕉(薛朱妙代)、吳委員佩珊(趙永惠代)、彭委員郁雯、謝委員侑恩、袁委員子賢、蔡委員敏玲、吳委員盈君(邱郁雯代)、陳委員筱萱、鹿委員衣喬

請假委員：蘇委員俐方、康委員立穎、鄭委員乘騏、文委員貞姬、陳委員樹熙、黃委員俊堯

列席人員：曾組長俊智、林組員金惠、劉宣伯、蔡政哲、鄭玉雪、薛淑真、葉惠菁、呂鴻彰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112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：(略)

參、工作報告：(略)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提案

(一)有關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要點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」修正草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如附件一。

(二)研擬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二手書交流專區使用要點」草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如附件二。

二、臨時動議

數位服務同仁：

案由：有關114年度數位資源資料庫新推薦項目暨採購順序乙案。

決議：請各位圖書委員勾選114年度數位資料採購調查表，請於113年6月11日前回擲圖書館(部分未出席委員，將由系所助理轉交)。

伍、主席結論(略)

陸、散會(15 時 00 分)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要點

88.04.27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89.05.31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

94.11.23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

108.05.2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

113.06.0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設有研究小間，凡本校在學研究生及參與研究計畫之大學生，從事論文寫作或專題研究，均得依本規則借用。
- 二、借用人請填具申請表，送交本館閱覽室櫃台，由本館進行分配，並以通過學位考試者優先使用，修畢應修畢業學分者次之。若申請人多於研究小間數量時，得以抽籤分配之、未中籤者列為後補。
- 三、本館於每學期公告申請作業，每次借期為一學期。寒暑假期間，採專案個別申請使用。期滿時借用者應將個人物品搬離，並將感應磁卡(或鑰匙)繳回，逾期未繳回，比照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」第九條滯還金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借用人應在圖書館規定開放時間內使用編定之研究小間，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，不得自行換鎖，亦不得複製鑰匙。鑰匙遺失時，本館將重新換鎖，使用人須按實際金額賠償。
- 五、使用研究小間時，請勿高聲談論、並不可使用與研究無關電器或從事與研究無關活動；請維持室內之整齊清潔，不得在門窗上任意張貼。離開時應熄滅電燈、清除垃圾，關閉空調並將門窗上鎖。
- 六、借用人應自負研究室物品之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，館方不負任何責任。
- 七、除了與論文寫作或專題研究有關之圖書或電腦相關設備，其他物品請勿攜入研究小間。
- 八、本館遇有清點、整潔等之必要時，工作人員得逕行入內，不必先經借用人同意。
- 九、借期屆滿時，借用者應會同本館同仁至所借之研究小間作現場檢視，以確定原有設備完整，並繳回鑰匙，若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。逾期未歸還鑰匙者，館員可入內出清，並將該室物件取出集中存放，以便提供其他申請者使用，然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十、借用人違反使用規則，圖書館得終止其借用權，該借用人並於下學期不得再度提出借用申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二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二手書交流專區使用要點

113.06.0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響應綠色環保，鼓勵圖書資源永續利用及提升智慧財產權意識，特訂定本校圖書館二手書交流專區使用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之施行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本館規劃設置二手書交流專區，供讀者自行放置欲交流書籍。
 - (二)以下之圖書類型不適於交流：
 - 1.缺頁不完整、破損髒污且內有多處標示批註之書籍。
 - 2.內含色情、暴力等違反善良風俗之書籍。
 - 3.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之影印書籍。
 - 4.書報雜誌、影音產品及含特定傳播內容等書籍。
 - 5.本館認定內容不適宜交流之書籍。
 - (三)讀者可於本館開放時間於二手書交流專區自由取閱。
 - (四)二手書交流專區之書籍非本館館藏，不需經流通櫃檯借閱或歸還。
 - (五)二手書交流專區放置之書籍，本館不負任何保管或賠償責任，並可依需要隨時移除不適宜之書籍。
- 三、本要點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